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米脂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米脂县

合 同 编 号：FDSJ-2026-25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米脂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米脂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38200		√		3800		432000
	合计		38200				3800		432000
说明	本工程改造项目包括新兴商贸住宅楼、邮政局家属院、国税局老干楼、公园大厦、王成商厦、土地局住宅楼、科协家属楼7个老旧小区改造，涉及银城社区、银北社区、北门川社区，建成时间集中于2000-2005年，总建筑面积3.82万平方米，总户数278户，总楼栋数10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改造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前	若发包方提交的前期资料时间推迟，则设计周期顺延
2	总平面图	1	设计前	
3	单体建筑施工图	1	设计前	
4	立项批文	1	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8	与发包人协商决定	设计成果满足相应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成果电子版	1	与发包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共计：肆拾叁万贰仟圆整 人民币(¥:432000.00)。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合同额（%）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29600.00	本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65%	280800.0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第三次付费	5%	21600.00	初步设计评审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

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

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行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任何一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张莉_____。

（以下空白）

甲方名称：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号6层6006室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960856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帐号：1299 0843 9710 701